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壠簡字第47號

原告 竺城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慎哲

被告 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雲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66,3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6,6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20日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600,000元。詎料原告屆期提示，竟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而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15日內，支票之執票人應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訂提示期限內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做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

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0條第2款、第132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發票日為106年4月20日，因系爭支票上並未記載發票地，依同法第125條第3項，應以被告發票時在桃園市龍潭區之營業所為發票地，付款地則在新北市板橋區，與發票地不在同一市區，依前揭規定，系爭支票之提示期間應為15日。原告於107年2月23日為付款之提示遭拒絕付款，雖已逾提示期限，然僅喪失對背書人之追索權，原告仍得請求發票人即被告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600,000元，及自107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薛巧翊

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履任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106年4月20日	107年2月23日	6,600,000元	HJA0000000